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 15—9: 25、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
  - 4、召开方式: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郭绍增先生
  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: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278,697,21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2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29,831,2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5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48,865,9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73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59,791,6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4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59,067,4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72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7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,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 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535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### 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 535, 3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19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37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29,79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2%;反对 14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;弃权 1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王梦捷、郑博文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